

# 厦门宏听达机械有限公司宏听达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日，厦门宏听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宏听达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宏听达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86号厂房四西侧厂房建设宏听达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2400m<sup>2</sup>（包含阁楼区域，其中一层生产车间面积为1500m<sup>2</sup>，阁楼面积900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年产电脑支架200万套、充电器外壳300万套、医疗器材轮椅配件50万套，配套加工模具100套。员工人数30人，企业年工作日约33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宏听达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完成），8月23日获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集环审〔2023〕091号）。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施工，2024年1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的登记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11693034448M001Z。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至竣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宏听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支架200万套、充电器外壳300万套、医疗器材轮椅配件50万套，配套加工模具100套的宏听达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注塑车间密闭，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易在密闭破碎房内重力沉降在机台周围。产生的粉尘在密闭隔间内自由沉降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残次品，破碎房内收集的破碎粉尘，原材料拆包和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模具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以及模具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火花油及润滑油废空桶、切削液废空桶、含切削液和火花油的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可达到 76.4%以上；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纳管要求。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注塑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3.0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015\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text{kg}/\text{h}$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密闭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3.22\text{mg}/\text{m}^3$ ，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279\text{mg}/\text{m}^3$ ，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text{Leq}$  值范围为  $58\text{dB}(\text{A})\sim 6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4、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

厦门宏听达机械有限公司宏听达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加强车间废气收集，防止无组织排放，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

3. 加强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